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服份的基準，按每股0.139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111,600,000股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之公告（「**延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自百慕達法院取得有關供股的認可令，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會延遲。

誠如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現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自百慕達最高法院取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有關供股的認可令，因此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事件	**時間和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成為無條件的供股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供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如有部分或全數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或供股終止，寄發退回支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供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

股東應知悉，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及按除權基準進行的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

供股須待該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吳健雄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林國欽先生及王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